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阶段性管理实施细则

泉师研〔2026〕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硕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位论文应侧重于学术理论的研究与创新；实践成果应侧重于实践应用，具体要求按照各教指委相关文件执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须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主要内容须包含作者对研究课题的新见解或新成果，要有正确的理论依据，可靠的资料或数据，严谨准确的论证或计算，文字通顺，条理清晰，结论合理，表明作者已掌握本学科专业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已具备承担本学科专业学术研究、专门技术和管理工作的能力。

第三条 二级培养单位和研究生导师要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开题、研究及撰写等工作；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教育研究生遵从学术规范、遵守学术道德，做到立德树人。

第二章 选 题

第四条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选题是培养研究生观察问题、发现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

第五条 选题可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经导师同意后确定，也可由导师结合自己的科研课题或工作实际提出，征求研究生的意见后确定。鼓励校企导师团队结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等共建单位的项目和企业课题，提出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选题。

第六条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选题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一）选题及研究内容须确属研究生所在学科专业领域。

（二）在学术上具有创新性和前瞻性，或在技术应用、管理实践等方面具有先进性，研究课题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

（三）紧密结合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生产和管理实际中急需解决的科学技术难点或社会热点问题，能起到指导和推动作用，力求有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四）难易程度适当，研究生在既定时间内能够完成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相关工作。

第三章 开 题

第七条 开题是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工作的重要环节，是保证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质量和进度的重要前提。在开题时须明确研究生拟申请学位的方式（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通过开题，研究生在导师和同行专家的共同指导下，明确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要达到的水平，预测可能遇到的困难并制定解决的办法，

以保证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培养单位有关人员了解研究生的选题情况，以便创造必要的条件，更好地保障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实践成果）。

第八条 我校所有在读研究生必须完成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开题报告。

第九条 学制为 3 年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开题应在第 3 学期结束前完成。学制为 2 年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开题应在第 2 学期结束前完成。

第十条 开题报告包括以下内容：文献综述、立论依据、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创新之处、研究工作的总体安排及具体进度、主要参考文献。

第十一条 开题工作流程

（一）研究生处发布通知，部署开题工作。

（二）各二级培养单位应按照“实事求是、严格把关”的原则，组织实施研究生开题报告工作，加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质量的审核和管理。

（三）研究生根据本专业（方向）的培养目标填写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开题报告申请，在开题报告会召开一周前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提交给所在二级培养单位。

（四）各二级培养单位制定开题工作方案，需组建由 3-5 位具备高级技术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开题报告考评小组，组长应由正高职称专家担任。设秘书 1 位，负责

开题答辩记录，由助教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担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开题报告答辩原则上应有行业专家参与。

（五）开题报告会原则上在校内公开举行（涉密除外）。各二级培养单位需提前3天在本单位公布选题、报告人、导师、考评小组成员、开题报告时间、地点等。确有需要的可经研究生处备案后在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等举行。

对研究内容涉密的，需在开题报告答辩会前3个工作日根据相关规定提出论文保密申请，报研究生处统一提交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开题前未提出申请或申请未获批者，后续环节不得再申请保密论文。

（六）开题报告会具体内容及程序：

1.开题应采用答辩的方式进行，每位研究生时间应不少于15分钟，书面报告字数应不少于5000字。

2.开题报告考评小组通过审查文献综述报告，考查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选题的意义和价值；通过研究内容审查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创新性及与行业应用结合紧密度、技术适配度与工作量、研究方案的可行性；通过工作计划判断研究方案的合理性，并综合分析开题报告文字表述的清晰性、论证的严密性和逻辑性。

3.开题报告考评小组当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开题报告进行投票表决，做出开题是否通过的决定，并在《泉州师

范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开题报告》上签署意见，通知研究生本人。

4.开题报告会结束后，研究生需针对问题与建议，修改开题报告，并填写开题报告修改情况表，提交导师审核。研究生应将《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开题报告》最终稿、修改情况表等材料交至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留存、备查，研究生处将不定期抽查研究生开题报告相关材料。

5.各二级培养单位需在开题报告会结束后1周内，汇总开题审核结论，反馈给导师及研究生，同时报备研究生处。

第十二条 开题报告考评结果认定与处理

（一）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开题报告考评小组集体表决作出“通过”“修改后通过”“不通过”三种结论。

（二）考评结论为“通过”者，可按照开题报告计划开展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有关工作。

（三）考评结论为“修改后通过”者，须根据开题报告考评小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于15日内对开题报告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填写开题报告修改情况表提交导师审核，经开题考评小组同意后，可按照开题报告计划开展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工作。

（四）考评结论为“不通过”者，须根据开题报告考评小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开题报告内容进行修改、补充，第一次开题1个月后重新申请开题，第2次开题时须汇报第1次开题修改情况。如第2次开题通过，可按照开题报告计划开展学位论文（实

践成果）工作。如第 2 次开题仍未通过，在学习年限内随下一年级重新开题。

（五）未参加或未通过开题答辩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下一阶段工作。

第十三条 开题通过后，原则上不得改变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选题和基本内容。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改者，须由研究生填写《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选题变更申请表》，经导师、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处备案。研究生如出现选题及研究内容重大调整、拟申请学位方式（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发生变化等情况，须重新组织开题。

第十四条 研究生对开题报告结果有异议的，可根据学校相关文件提出申诉。

第四章 中期考核

第十五条 中期考核是保证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质量的重要措施，目的是检查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相关工作的进展，及时发现问题并纠正出现的偏差，确保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工作有效开展。

第十六条 中期考核一般安排在第 4 学期前完成。

第十七条 研究生完成已开设课程学分并通过开题后方可申请中期考核。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考核者，应于中期考核前一周提交延期考核申请，经导师和学院同意，并在延期申请获批后 3 个月内完成考核。

第十八条 考核内容

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对照检查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全面考核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科研能力、实践能力、开题情况及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进展等。主要内容包括：

（一）政治思想及道德品质表现

从研究生政治素质、治学态度、道德修养、集体观念、组织纪律等方面考核研究生品行是否达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

（二）课程学习情况及学分的完成情况

考核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课程学习及学分完成情况。

（三）科研能力及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进展情况

结合研究生文献阅读、学术交流情况，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研究进展情况，学术论文发表等科研成果情况，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情况，综合评定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四）实践能力情况

结合研究生参与学科赛事情况，开展校外实践活动情况，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完成情况，综合评定研究生实践能力。

第十九条 中期考核工作流程

（一）研究生处发布通知，部署中期考核工作。

（二）研究生填写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中期考核表及开题整改意见反馈表，经导师同意后提交所在二级培养单位。

（三）各二级培养单位制定中期考核工作方案，组建中期考核专家小组，负责本培养单位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工作。考核专家小组由3位以上具备高级技术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

（四）考核专家小组根据研究生提交的《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表》的总体情况给出中期考核结论，考核结论分为以下三类：通过、延期重新考核、不通过。

（五）专家意见反馈。中期考核会后，二级培养单位将专家意见反馈至导师及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研究生针对专家意见逐一进行修改并填写修改情况说明。

（六）汇总中期考核结论。各二级培养单位汇总中期考核结论，于中期考核会结束后1周内公布中期考核结论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二十条 中期考核结论处理

（一）考核结论为“通过”者，可进入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下一阶段工作。

（二）考核结论为“延期重新考核”者，须根据考核专家小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于1个月内对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工作进行修改完善，填写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修改意见反馈表，经考核专家小组审核同意后，可进入下一阶段工作。

（三）考核结论为“不通过”者，须根据考核专家小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工作进行修改，于3个月

后重新申请中期考核，第 2 次中期考核时须汇报第 1 次中期考核修改情况。如第 2 次中期考核通过，可进入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下一阶段工作，但原则上须延期 3 个月申请学位和毕业。如第 2 次中期考核仍未通过，在学习年限内随下一年级重新开展中期考核。

（四）考核成绩由中期考核专家小组确定，如遇重大分歧无法评定者，应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

（五）未参加或未通过中期考核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下一阶段工作。

第五章 预答辩

第二十一条 鼓励各二级培养单位开展送审前预答辩。预答辩流程参照正式答辩要求执行。

第六章 学术不端审核

第二十二条 指导教师应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规范 AI 工具在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撰写过程中的使用，严格核查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的原创性和真实性，借助文字复制比检测开展学术不端审核。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在评阅送审前，须通过文字复制比检测，文字复制比检测由研究生处统一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文字复制比≤20%，方为通过，所引用的内容均标明出处，检测结果认定为合格。可进入学位论文（实践成果）

下一阶段工作。

文字复制比>20%，为不通过，须对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进行修改，经导师同意后进行第 2 次检测。如第 2 次检测通过，可进入下一阶段工作。如第 2 次检测仍未通过，于 3 个月后重新申请检测。

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各学科评议组或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有明确规定文字复制比＜20%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送审

第二十五条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评阅工作按《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工作管理办法》执行，实行双盲评阅，未按规定送审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其评审成绩一律无效。

第八章 答 辩

第二十六条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工作由研究生处统一部署，各二级培养单位具体组织实施，一般应公开举行（涉密论文除外）。各二级培养单位须按照学校规范要求公布答辩安排，同时将答辩安排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二十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委员会由 5 位及以上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且成员人数为奇数。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正高职称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至少有 1 位是校外专家。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经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批后，在答辩开始前 1 周报研究生处审核。

论文指导教师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委员会成员中至少有 1 位行业企业专家。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位，由助教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担任。秘书应以笔录的形式对答辩过程中答辩委员的提问、答辩研究生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答辩记录须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审阅签名，装入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及学位申请资料袋中。

第二十八条 答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查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对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水平及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须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答辩委员会成员须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答辩组秘书需在答辩前将研究生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提供给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二十九条 答辩会议的组织程序

（一）答辩委员会主席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会议要求等事项，并宣布答辩开始。

（二）答辩研究生报告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主要内容及评阅后的修改情况。

（三）答辩委员会成员对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提问，由答辩研究生回答。

（四）答辩委员会单独举行会议，对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水平和研究生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对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是否达到要求进行讨论，拟定答辩决议书后由主席签字。

（五）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六）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议结束。

第三十条 答辩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答辩进行表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分委会审议。

（一）答辩决议为“答辩通过”者，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学位授予审核。

（二）答辩决议为“答辩不通过”者，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应将答辩决议书面通知研究生本人。经答辩委员会同意，研究生可在规定期限内修改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重新申请论文送审，通过后方可组织答辩。重新答辩时，答辩委员会应当有半数以上成员为原有成员。

第三十一条 答辩会议结束后，二级培养单位应当将专家修改意见反馈至导师及研究生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研究生针对专家意见逐一进行修改并填写修改情况说明。经导师同意后提交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对答辩委员会作出“答辩不通过”的决议存在异议的，可在收到答辩决议通知 5 日内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申请复核。

（一）复核结果使用

1.复核结果为“维持原答辩委员会决议”者，当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2.复核结果为“建议重新组织答辩”者，自申请人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个月内，由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组织相关专家开展二次答辩。

（二）二次答辩要求

1.二次答辩时须重新聘任5位具备高级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1位，专业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委员会成员中至少有1位行业企业专家。

2.二次答辩材料应包括：第1次答辩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评阅意见书、评阅后修改报告、第1次答辩记录表、第1次答辩决议等。

（三）二次答辩结果使用

1.答辩结果为“答辩通过”者，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开展后续工作。

2.答辩结果为“答辩不通过”者，当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申请人可于下一申请周期重新提出学位申请，重新申请的流程根据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对抄袭、剽窃、请人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者，按照上级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后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研究生〔2022〕16号）《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研究生〔2022〕23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泉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年1月　日印发